**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考核管理办法**

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孵化企业评估考核制度，全面准确地反映入孵企业各个阶段的工作进展情况，完善创业企业培育管理体系，提高企业孵化成功率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1. **考核目的**

园区对入孵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通过定期考核机制，对入孵企业进行差别化管理，实现及时纠偏和优胜劣汰，优化孵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孵化绩效。

1. **考核对象**

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内的所有入孵企业及创业团队（创业团队需在入孵6个月内注册为企业）。

1. **考核时间**

从企业或项目入驻园区起至毕业离开园区止。考核对象入驻园区满12个月后（入驻时间以签订孵化协议时间为准），对企业孵化成绩进行首次考核，考核合格的，下一次考核时间间隔为12个月；对考核不合格的，下一次考核的时间间隔为6个月。特殊情况企业也可申请提前或延期考核（延期考核最长不能超过六个月）。

1. **考核程序**

园区向企业发送考核书面通知－－企业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－－园区考核组实地查看企业－－企业集中答辩－－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－－书面通知企业考核结果。

**第五条 考核内容与形式**

考核内容分经济能力、经营管理能力、产品技术水平、技术研发能力、配合园区管理情况和企业发展潜力6个部分，分别进行量化打分，总分值为100分。

具体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基准分** |
| 经济能力 | 20分 | 固定资产 | 2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得5分 |
| 5万元（含）－20万元 | 得4分 |
| 5万元以下 | 得3分 |
| 销售收入（折算全年） | 5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得5分 |
| 20万元（含）－50万元 | 得4分 |
| 20万元以下 | 得3分 |
| 实现利润（折算全年） | 2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得5分 |
| 10万元（含）－20万元 | 得4分 |
| 10万元以下 | 得3分 |
| 上缴税金（折算全年） | 10万元（含）以上 | 得5分 |
| 2万元（含）－10万元 | 得4分 |
| 2万元以下 | 得3分 |
| 经营管理能力 | 25分 | 企业人员稳定性 | 管理团队及技术核心人员稳定 | 得5分 |
| 管理团队基本稳定 | 得3分 |
| 企业人员流动性较大 | 得1分 |
| 企业日常运营情况 | 企业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，每月营业22天以上 | 得5分 |
| 企业在园区基本正常开展工作，每月营业15天以上 | 得3分 |
| 企业不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，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门状态 | 得0分 |
| 企业管理制度建立 |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收支规范 | 得5分 |
|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，财务收支有记录 | 得3分 |
| 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无财务收支记录 | 得1分 |
| 市场开拓能力 |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较强，建有营销团队，产品（服务）销售正常 | 得5分 |
| 市场开拓和营销能力一般，未建有营销团队，产品（服务）销售量小 | 得3分 |
| 产品（服务）尚未销售或销售困难 | 得1分 |
| 企业拓展能力 | 经常参加各类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活动，并获得较好的名次或奖项 | 得5分 |
| 经常参加各类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活动，未能获得名次 | 得3分 |
| 不参加各类项目路演、创业大赛活动 | 得0分 |
| 产品技术水平 | 10分 | 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技术水平 | 填补国内空白，国内领先 | 得5分 |
| 国内先进 | 得3分 |
| 一般 | 得1分 |
| 主要产品（服务）技术成熟术 | 已批量生产，并投放市场 | 得5分 |
| 处于中试阶段 | 得3分 |
| 处于开发或小试阶段 | 得1分 |
| 技术研发能力 | 20分 | 研发投入 | 研发投入占营销额10%以上 | 得5分 |
| 研发投入占营销额5%－10% | 得3分 |
| 研发投入占营销额5%以下 | 得1分 |
| 技术人才队伍 | 有博士、高层留学人员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| 得5分 |
| 有硕士、留学人员、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| 得3分 |
| 有一般专业技术人员 | 得1分 |
| 研发新技术（产品）情况 | 企业研发新的技术（产品）已正常投放市场 | 得5分 |
| 企业研发新的技术（产品）正在研发中 | 得3分 |
| 企业无新技术（产品）研发 | 得0分 |
| 知识产权情况 | 企业有专利，本年度有新的专利 | 得5分 |
| 企业有专利，本年度未申请专利 | 得3分 |
| 企业无专利 | 得0分 |
| 配合园区管理情况 | 15分 | 工作配合情况 | 积极配合园区各项工作，参加园区各种活动，提交统计数据 | 得5分 |
| 基本配合园区各项工作 | 得3分 |
| 不配合园区工作 | 得0分 |
| 缴费情况 | 按时缴纳园区租金、管理费、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| 得5分 |
| 经常拖欠园区租金、管理费、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| 得0分 |
| 拒不缴纳园区租金、管理费、技术服务费等费用 | 得-5分 |
| 园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| 遵守园区安全、卫生、统计等制度，执行较好 | 得5分 |
| 遵守园区安全、卫生、统计等制度一般 | 得3分 |
| 不能遵守园区安全、卫生、统计等制度 | 得0分 |
| 企业发展潜力 | 10分 | 持续发展能力 | 市场前景较好，有合同订单，有新产品推出 | 得5分 |
| 市场前景好，有合同订单，新产品正在研发 | 得3分 |
| 市场前景一般，无产品推出 | 得0分 |
| 融资能力 | 融资能力较强，企业发展资金有保障 | 得5分 |
| 有融资渠道，基本能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| 得3分 |
| 存在资金瓶颈，尚未找到融资渠道 | 得0分 |

**第七条 被考核企业需要提交的材料**

被考核企业接到园区通知后，需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园区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企业考核自评表；
2.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；
3. 最近月及上年度末企业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4. 企业主要员工花名册（员工姓名、性别、学历、专业、职位、职称等）及相关证明；
5. 企业考核期限内申请和获得专利的证明材料；
6. 企业考核期限内的生产及研发投入资金（包括生产性设备投入、研发设备及研发用原料投入、办公设备及装修支出、技术开发支出、企业研发人员工资证明等）的发票复印件。
7. 成果转化能力需提供相应的销售发票、销售合同、检测报告、客户使用意见、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；

**第八条 考核成绩**

考核成绩分A（85－100分）、B（70－84分）、C（69－60分）、D（低于60分）四个档次。

**第九条 考核成绩的使用**

1、对考绩成绩为A的企业，根据企业考核成绩及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经园区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，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及其他优惠政策扶持。

2、对考绩成绩为B的企业，不奖不惩，园区加强对其创业辅导的支持力度；

3、对考绩成绩为C的企业，提出黄牌警告，取消租金优惠；

4、对考绩成绩为D的企业，提出红牌警告，并要求对照考核标准进行限期6个月的整改（整改限内取消原有房租优惠政策）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予以终止孵化并要求立即搬离园区。

**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一票否决，立即搬离园区**

1、项目不能继续推进，无替代项目或替代项目不符合入驻要求；

2、存在违法经营行为，被工商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查处的；

3、存在环保、安全管理等问题，拒不整改的。

**第十一条 附则**

1、欢迎各入孵企业及团队对本考核办法提出改进意见，园区将对其中合理的建议予以采纳。

2、襄阳市大学科技园负责对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和执行。

3、本考核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执行。

襄阳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日